

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三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四)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1550023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國小普通班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- (二)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：安全維護（如班級上課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生活自理訓練工作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五) 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。
- (六) 工作時間：依班級課表排定，每週 24 小時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不含寒假，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六、待遇：上班時間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(不含寒暑假)，鐘點給付，(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)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 24 小時)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 43-1 號。

電話：05-2721831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. 報名表乙份。

2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5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：30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0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公告

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以

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